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50001000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承担全县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发展、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及林业产业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公园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及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拟订林业产业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科技队伍建设。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度完成绿美投资 9043.64 万元、绿化面积 2459.4 亩、种植乔木 156873，分别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9%、104%、

102.5%。建成省级绿美乡镇 1 个、省级绿美村庄 2 个、市级绿美校园 1 个，争创省级绿美城市 1 个、省级绿美社区 2 个、省级绿美河湖 2 个、省级绿美景区 1 个，争建市级绿美村庄 72 个。实施 106.69 万亩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 42.59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项目，规范项目资金和护林员队伍管理，全县森林资源得到全面有效管护。完成林草湿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和森林督查工作，检查各类矿山 18 次，全程检查在建玉楚高速公路，签订依法使用林地告知书 28 份，承诺书 28 份，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 28 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开展了易门县集中查处整治破坏林草生态案件百日攻坚行动，排查 2013 年以来至 2022 年森林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排查出的 99 个问题在全市率先达到 100% 的查处整改到位率；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暨意识形态工作，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做好国家安全、法制建设、平安建设、统战民宗、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深化改革、改善营商环境、信息等相关工作，为全县林草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内部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林政股。

所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1.易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站；
2.易门县生态保护修复站；

- 3.易门县林业草原科技产业站；
- 4.易门县林草种苗站；
- 5.易门县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6.易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 2.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6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5 辆，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621,540.3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10,140.39 元，占总收入的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4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70,989.59 元，下降 7.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1,509.89 元，下降 1.9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459,479.70 元，下降 99.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收回上年未返回财政应返回额度并且未下达新的财政应返回额度。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714,152.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3,062.06 元，占总支出的 35.20%；项目支出 23,791,090.88 元，占总支出的 64.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350,104.16 元，下降 12.7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95,888.25 元，下降 7.15%；项目支出减少 4,354,215.91 元，下降 15.4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 2022 年项完工项目较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923,062.0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60,617.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15,444.16元,占基本支出的3.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7,000.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3,791,090.8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23,791,090.8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354,209.12元。下降15.47%。主要原因分析2022年项完工项目较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110501森林管护项目专项资金开支2,740,160.52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

2110602退耕现金项目专项资金开支8,213,459.05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项目专项资金开支586,027.71元。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户资金已全部兑付。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专项资金开支2,108,328.16元。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户资金已全部兑付。

2130211动植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开支78,000.00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林地植被恢复效果显著。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专项资金开支2,711,875.19元。林地植被恢复效果显著。主要支付异地造林工程款、火烧迹

地恢复工程款、各乡镇防火工作补助。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专项资金开支 6,844,759.70 元。农户资金已全部兑付。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目专项资金开支 300,000.00 元。农户资金已全部兑付。

龙泉自然保护区运转经费防火经费项目资金开支 159,888.25 元。完成森林防火、森林公园管理、4A 级景区创建、自然保护区管护和整合优化等工作。

森林抚育补助项目资金开支 30,000.00 元。完成预整地、回塘、施肥、苗木栽植和管护工作。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项目资金开支 9,964.30 元。完成自然保护区国有林管护工作。

临时巡山护林员和扑火专业队员意外伤害险补助项目专项经费开支 8,628.00 元。资金已全部兑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10,140.3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3,695.50 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分析 2022 年项完工项目较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2,546.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主要用于要用于财政对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76,713.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1%。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3,400,904.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60%。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19,846,418.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21%。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和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3,55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5,37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945.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78.28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67.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3.8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6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5,37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945.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78.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06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管理中我局狠抓落实，严控各项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254.72 元，下降 29.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021.72 元，下降 8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767.00 元，增长 40.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考察次数增多，接待次数增加。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局车辆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上严格审批制度，凡公务往来由办公室对照相关规定报告主要领导，说明招待的理由、来客人数、参陪人员名单，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确定标准，安排就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874.05 元，减少 159,625.95 元，下降 27.50%，主要原因分析巡山护林人员劳务费及专业队工资在账务上为项目支出，造成运行经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0,291.00 元，水费 9,306.00 元，电费 13,106.64 元，邮电费 21,698.34 元，差旅费 21,511.00 元，委托业务费 15,000.00，劳务费 2,400.00 元会议费 9,317.00 元，培训费 10,332.50 元，公务接待费 20,067.00 元，工会经费 60,965.1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8.28 元，其他交通费用 193,001.13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资产总额 21,144,350.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9,979,468.65 元，固定资产 10,942,635.1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491.79 元，其他资产 219,75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253,509.0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42,253.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

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1,144.35	9,979.468	10,942.63	8,480.333	538,560.0	0.00	2,462.301	0.00	0.00	2,491.79	219,755.0
		0.56	.65	5.12	,.32	9		.8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50001111